

《一本知音闯天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一本知音闯天涯》

13位ISBN编号：SH15235-579

10位ISBN编号：SH15235-5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一本知音闯天涯》

内容概要

1985年1月,《知音》诞生于黄鹤之乡江城武汉。《知音》坚持把创造鲜明的个性特色作为发展自己的战略,率先在中国期刊界推出了具有哲学理念的“人情美、人性美”的办刊原则,强调刊物要“深入生活、深入心灵”,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共鸣,创刊号即发行了40万份,当年最高月发行量突破100万份,创造了中国期刊史上的奇迹。《知音》崇尚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自创办之日起首开湖北省报刊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之先河,在风险中和压力下,建立了一整套有利于竞争的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其知音管理模式深为全国期刊界所推崇。

1996年,《知音》月发行量突破200万份,同年创刊的《知音·海外版》亦创造了月发行量最高达30万份的佳绩。

1998年,《知音》和《知音·海外版》月发行量分别突破320万和40万大关。

1999年1月,《知音》由月刊改为半月刊后,月发行量更跃升至450万份;《知音·海外版》期发行也稳步攀升到50万份。与此同时,《知音》的经济效益也大幅度提升:年创利税6800万元,仅为国家创税一项就高达2600万元,人均创利税60万元。如今,湖北知音期刊出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逾3亿元,有形资产1.5亿元,《知音》已跻身全国“百家重点期刊”行列,荣获首届全国优秀社科期刊奖和首届中国期刊奖,是全国报刊转载和影视改编率最高的期刊之一。

2000年11月和2001年3月,知音集团公司又相继推出了《知音》系列刊《打工》(半月刊)和《好日子》(月刊),一经上市,便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发行势头迅猛。2002年1月,以财经商业为关注焦点的另一本《知音》系列刊《商界名家》出版发行。2003年初,两本文摘类杂志《财智文摘》、《良友文摘》相继创刊。

2000年1月,经湖北省政府批准,融期刊出版、广告经营、书刊发行、照排印刷、物业发展、网络开发等于一体的现代期刊集团——湖北知音期刊出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知音集团公司全体员工将以只争朝夕的求索精神向着更高、更远的目标挺进!

《知音》一步一个脚印 一步一个辉煌

1995年10月,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妇联联合表彰《知音》国内版发行量突破160万份。

1995年12月,《知音》国内版在全国首届社会科学期刊评奖活动中荣获优秀社科期刊奖。

1996年7月,本社总编胡勋璧同志被评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996年8月,在第三届全国文摘研讨会上,《知音》国内版荣获读者最喜爱的被转载率最高的杂志第一名。

1996年11月,《知音》国内版“爱心行动”栏目在第二届全国妇女报刊好作品、好栏目评选中获一等奖。

1996年12月,本社总编胡勋璧同志荣获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称号。

1997年8月,《知音》国内版荣获全国“百家优秀报刊”。

1997年9月,《知音》国内版《你只干了24天,我也给你30万》一文获湖北省1995——1996年度“改革、发展、稳定”专题优秀文章一等奖。

1997年12月,本社副总编雷一大同志被评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997年12月,在第三届全国妇女报刊好作品评选中,《知音》国内版《好母亲与女儿一起成长》获一等奖。

1999年5月,在湖北省第三届期刊评比活动中被评为省优秀期刊。

1999年9月,本社总编胡勋璧同志荣获湖北省出版名人奖。

1999年9月,《知音》国内版荣获湖北省出版佳作奖。

1999年10月,《知音》国内版被评为首届中国期刊奖和第二届全国百种重点期刊。

2000年9月,《知音》国内版在赠建全国百家期刊阅览室活动中成绩显著,被评为受读者欢迎的期刊。

2000年11月,知音杂志社获湖北新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0年11月,知音杂志社副总编雷一大获湖北省新闻工作先进个人。

2002年1月,《知音》国内版获湖北出版佳作奖,知音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知音杂志社副总编雷一大获湖北出版名人提名奖。

2003年3月,知音杂志社被评为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2003年6月，知音杂志社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知音》月发行量突破450万册，其发行量居世界综合性期刊最新排名第6位。

2003年12月，《知音》杂志广告部被命名为2002~2003年度全国广告发行文明单位。

“知音体”知音真实性的争议

每一个读者或多或少都可能有关于《知音》刊发的故事真实性的疑问，胡勋壁说：“1998年以前，《知音》的内容真实性问题很大，因为都市类报纸都有纪实版，这影响了我们的稿件来源。因为我们从不刊发在别的媒体已经发表过的作品。”

1998年，《知音》专门成立了法务部，负责对刊发稿件进行核实。胡勋壁称，“我不敢说我们的文章做到了100%真实，但绝大多数都没有问题。”

但真实情况果真如其所言吗？

1999年8月，《知音》杂志刊载了《1999以前，那个物理博士还是农村落榜青年》一文，报道原农村高考落榜青年张启东成为美国物理博士的成长过程，实际情况是，1998年8月张启东在北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并以卖报为生，根本不存在文章中说的被录取为波士顿大学博士研究生等一系列事情。

2000年8月17日，《南方周末》发表题为《读者告<知音>索赔89元一审败诉》的一组文章，披露了《知音》编辑为了让文章更“感人”、“好看”，对原作进行加工、改编，甚至改变事实，编造故事。

《知音》杂志的文章向来以细腻动人著称，创造了“知音体”这一形式。

这一形式为《知音》吸引了相当多的读者，但同时也为《知音》惹上了不少官司。

近几年来有关《知音》的案件有很多，仅列举一下几起：

(1) 案例库 > 民事案例 > 个人名誉受损害 状告《知音》获赔偿

浙江金华中洋超市总经理贾瑞君状告湖北省妇女联合会知音杂志社名誉侵权一案，由金华市中级法院二审审理后，经法院主持调解，日前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知音杂志社在调解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知音》杂志显著位置上刊登向贾瑞君赔礼道歉声明；知音杂志社于调解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给贾瑞君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由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4月18日一审公开审理。一审法院认定：《知音》杂志总第266期中刊登署名作者为“季雨”、“金铮”的《向超市投毒！“杰出青年”报复情敌彰显恶魔人格》一文，涉及本案原告名誉的相关描述与“事实”，大部分并未被作为创作基础的法院判决书所确认。所用词语较为暧昧，描写手法较为夸张，内容极易使读者产生误解。刊登该文的《知音》杂志向全国发行后，客观上造成了原告人格及社会评价被丑化与贬低，个人名誉受损害，也使原告所经营企业的声誉遭受一定的负面影响。被告相关编创人员为求轰动效应，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应当对其侵权行为及侵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一审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2004年2月9日一审判决被告在《知音》杂志显著位置上刊登向原告贾瑞君赔礼道歉声明；赔偿给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方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判赔5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畸高，向金华市中院提起上诉，金华中院受理后，于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经调解，原被告双方日前自愿达成了上述协议。

来源：人民法院报

(2) 《知音》揭黑报道张冠李戴 邵阳副市长获赔8万

报道原副市长养情妇却配现任副市长照片

中国法院网讯 《知音》杂志刊登湖南省邵阳市原副市长戴松林涉嫌渎职、受贿、包养情妇等违法问题的文章，却在题头配上了现任副市长禹某的照片，结果被禹某告到了法院。日前，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知音方面赔偿原告禹某8万元。

2006年2月，知音出版社在其发行的2006年第3期《知音》（海外版）第32—34版发表了署名作者为“念父”的文章：《明星市长情网惊梦，印尼情人狂卷千万》。文章报道了邵阳市原副市长戴松林涉嫌渎职、受贿、包养情妇等违法问题，该文配发了题头照片，并在照片旁边明确注明“昔日风光无限的戴松林”。

2月15日，原告禹某在湖南邮政局书报刊零售局邵阳分局的零售点购得该期《知音》（海外版），发现上述文章报道的是戴松林的违法情况，题头使用的却是原告禹某的照片。原告随即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信函，告知被告用错了照片。被告经查证核实后，遂在2006年第4期《知音》（海外版）第32版右下角刊登了《致歉启事》澄清照片被误刊的事实，并向禹某致歉。此后，双方就精神抚慰金协商未果，

《一本知音闯天涯》

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肖像权是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未经本人同意，他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肖像。被告知音出版社擅自使用原告的照片作为文章的题头照片，即使没有主观故意，但客观上构成了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虽然被告随即在下期杂志的相关版面刊登了《致歉启事》，但不足以达到消除侵权对受害人精神抚慰之目的。

来源：中国法院网

(3) 转自法律快车 > 法律案例 > 民法案例 > 其它民法案例 >

“恶婶娘”报道失实 知音杂志赔两万

近日，《知音》杂志社因一篇失实报道，被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败诉，并赔偿原告秦玉霞精神抚慰金两万元，在《知音》杂志上刊登声明，向秦玉霞赔礼道歉，为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法院查明，《知音》杂志社刊登了一篇名为“《狠毒婶娘五年阴招催熟巨乳少年 良心何堪》，文中对发生在河南的一起儿童伤害案做了深度报道。文中以肯定性的言语向读者介绍了秦玉霞长期给其侄子服用避孕药的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事实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认，《知音》杂志社在庭审中也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被告报道失实，违背了职业道德，主观上存在过错，并且在文中使用带有侮辱性的言语，客观上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类似例子不胜枚举，但同样的事情还在发生，因而《知音》被戏称为“告不倒的知音体”。

但有意思的是，2003年6月，知音杂志社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这样的“红旗集体”是否该引起社会的反思呢？

《一本知音闯天涯》

作者简介

湖北知音期刊出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音杂志社)简介

《一本知音闯天涯》

精彩短评

1、社会人文类

《一本知音闯天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